

关于做好万秀区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广西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安排，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将于6月份开始。为做好我区2020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对象

在万秀区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 (一)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户籍；
- (二)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有效期内居住证；
-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20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在读研究生；
- (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可在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其他条件、程序和提交材料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认定机构和权限

(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梧州市教育局负责认定。

(二)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梧州市万秀区教育局负责认定。

三、认定时间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安排和我区实际，今年认定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网报申请时间：6月11日—7月20日。

现场确认时间：7月14日—7月20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5：00—17：30。

(三) 现场确认地点：万秀区教育局七楼702室。（梧州市新兴一路60号）

四、认定条件

(一) 应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2011年及以前入学，在学期间因参军入伍(学校保留学籍)等原因并于2020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本(专)科毕业生可免试直接参与认定。

(二) 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 应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 应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2020年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继续放宽到我区全日制中等师范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的学前教育(幼儿教育)专业毕业生，这部分人员必须是在教育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的人员，未备案的不予认定。

(五) 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非语文学科教师资格

者，申请时其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县级人民政府驻地以外乡镇、村的，其普通话水平可以为三级甲等。

(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试行)》，具有符合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万秀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为：市红会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工人医院)。

五、认定流程

(一) 网上申报

申请人员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填报申请人信息，并按要求上传《个人承诺书》和电子证件照片(格式：JPG/JPEG，彩色白底，不大于200K)。

(二) 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1.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
2. 申请对象根据认定范围提供对应材料：

(1) 户籍在我区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

(2) 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读专升本学生和在读研究生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录取名册、课程设置及成绩单、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

- (3) 持有我区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 (4) 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5) 驻广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3. 所在认定机构指定医院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1年），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万秀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指定医院为：市红会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工人医院）。

4.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相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8位报名号，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

5. 学历证书原件。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学历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比对验证不成功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可提前通过“学信网”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电子信息比对无误的，可不提交原件。

特别说明：申请人在网上申报时，认定系统对学历、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信息验证通过的，现场确认时则无需再出示原件。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员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员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三) 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以适当方式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四) 颁发证书。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一) 请各学校在本单位和所在社区宣传橱窗栏做好教师资格认定的宣传工作，督促本单位还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特岗教师”尽快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 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本人的基本情况，网上申请材料必须与提交的材料信息一致。对因填写错漏和申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三) 请各申请人根据申请认定的资格类型和本人户籍所在地选择对应的认定机构，并按照各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按时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系统关闭后将无法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我局人事办联系。电话：0774—3953035

